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2號

原告 比爾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政群

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

被告 劉千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用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應給付原告5,934.07歐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934.07歐元或新臺幣19萬2,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訴之變更暨陳報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經核，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其公司試用期之員工，於民國111年10月8日向其申請借用，並於同年月11日收受如附表所示之設備物品（下稱系爭物品），嗣被告未通過試用期考核，其於同年11月2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迄未返還系爭物品等

01 情，業據提出被告簽署之出借單及原告核發之離職證明書為
02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
0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
05 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民法第470條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已終止，應認系爭物品
07 依借貸目的已使用完畢，被告即負有返還之義務，是原告請
08 求被告返還，自屬有據。又，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9 ，保管借用物，借用人如違反該項注意義務，致借用物毀損
10 、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
11 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468條第1項、
12 第2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並主張
13 被告如不能返還系爭物品時，應賠償其價額，即並為代償請
14 求，亦屬有據。

15 四、從而，原告依使用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朱 鈴 玉